

宁波市奉化区殡葬建设项目二期工程-智能化设备采购项目招标文件预公示

一.招标条件

宁波市奉化区殡葬建设项目二期工程-智能化设备采购项目已由宁波市奉化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宁波市奉化区殡葬建设项目二期工程，项目批准文号：2205-330213-04-01-252449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出资比例为100%，项目业主为宁波市奉化区甬丰建设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宁波市奉化区甬丰建设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宁波敬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招标项目进行公开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工程建设地点位于奉化区江口街道汤果岙，地处奉化区与海曙区交界，宁波首创厨余垃圾处理有限公司东南面，龙舌山公墓园南面，北面为殡仪馆一期，南面为城市规划路，西面为山体，东面为农田。二期项目总用地面积69862平方米（约合104.79亩），分为殡仪馆区和墓园区。其中：二期殡仪馆建设用地31048.96平方米（约合46.57亩）；二期墓园用地38813.04平方米（约合58.22亩）。二期总建筑面积25367.66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2239.73平方米，具体包括3#殡仪服务综合楼（二期）5081.55平方米、6#生活配套用房4819.68平方米、7#办公用房2061.84平方米、8#门楼204.77平方米及风雨连廊71.89平方米，地下车库总建筑面积13127.93平方米。二期建筑占地面积6637.87平方米，建筑密度21.38%，容积率0.40，绿地面积10867平方米（包含二期墓园用地），绿地率35%，设置机动车停车位共计425辆，其中：地面停车位70个（折算后），包括中大型车停车位11个及小车停车位47个；地下小型停车场355个，非机动车位204个。同时配套建设给排水、电气、暖通、道路等附属设施。

2.2招标范围：二期殡仪馆范围内的视频监控系统、电子巡更系统、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背景音乐系统、多媒体会议系统、能耗监测系统、停车管理系统、无线对讲系统、UPS及防雷接地系统、入侵报警系统、LED信息发布系统、门禁系统、通道控制系统、机房工程等安装与调试；二期墓园用地范围内的视频监控系统、入侵报警系统、公共广播系统、停车管理系统等安装与调试。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招标清单要求范围内所包含的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配件、辅助材料、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保管、安装、系统无缝对接产生的费用、监控室搬迁费（含电视墙、操作台、电脑、周界报警主机、发卡器、公共广播系统机柜、电梯多方通话对讲主机、无线对讲系统主机等搬迁费用）、调试、培训、保修、售后服务等一切税金和费用。招标控制价3300000元。

2.3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交货期：接招标人书面通知后45日历天完成供货。质量要求：所供设备必须满足供货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安全要求：合格。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宁波市奉化区殡葬建设项目二期工程-智能化设备采购项目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具备投标产品制造或供货能力的制造商或代理商。若代理商参加投标的，还须提供投标货物（监控摄像设备）的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如两个或两个以上代理商以同一个制造商的品牌及型号就本项目进行投标，则招标人都将拒绝；如代理商和制造商以同一个制造商的品牌及型号就本项目进行投标，则招标人都将拒绝）。

3.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产生预中标候选人后(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招标代理人将在公示前对中标候选人的信息进行查询，若存在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的，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重新组织招标。（失信信息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

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其他公告内容

/

五、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奉化区甬丰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江口街道江宁路90号

联系人：彭冬雪

联系电话：15088857278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敬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奉化区岳林东路商业二16幢502室（惠政丽都北门）

联系人：卓益浩、唐祥、罗燕波

联系电话：0574-88986379

电子邮件：/